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1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间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熊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股东、董事李志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7.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9.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11.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1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1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直接持有并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国强、蒋晶晶、尹保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执行。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股东张昕、张启发、马瑜霖、邹小平、江鸿杰、刘和王、蒋亚芬、张帷、罗运兰、珠海明琴、红星喜兆、宿迁聚融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的公告》等文件
2021年7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1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2021年7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意向书及材料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高于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 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 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7月21日(T-1)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7月20日(T-2)刊登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业务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 具备良好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投资者应当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一个交易日(T-6)中午12:00前向深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五、已开通深交所CAI系统

6.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初步询价的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T-6))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相关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T-6))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7. 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直接或间接方式或委托计划,也不得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配售对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 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管理。

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股东张昕、张启发、李志强、马瑜霖、熊文、邹小平、江鸿杰、蒋晶晶、刘和王、尹保清、蒋亚芬、张帷、罗运兰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股东珠海明琴、红星喜兆、宿迁聚融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企业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人在发行承诺锁定期间满2年内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下转A58版)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①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②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一级投资于存在私募基金、保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7月15日(T-5)中午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1.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风险承受能力。

12. 民生证券已于2021年7月15日(T-5)中午12:00前收到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询价报价申请材料,并由民生证券核查认证。

网下投资者参与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增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意向认购书(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述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按要求在锁定期内(2021年7月1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msqz.com>) (请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提交材料。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1010-85120190咨询。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式。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说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2021年7月15日(T-5)中午12:00前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说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 (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

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1年7月1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msqz.com>),完成提交。

在锁定期内,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经查询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予以关联方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1年7月21日(T-1)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要求,投资者有义务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材料,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下转A58版)